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70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被告 陳秀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828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75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4日上午7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00號時，因起步未注意其他車，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江碧玉所有，並由訴外人王鈞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3,655元（工資9,600元、烤漆24,055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6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辯稱略以：對於原告請求無意見，但原告亦有過失等
02 語。並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3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
06 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
07 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估價單、服務維修
08 費清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
0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
10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1 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肇事
12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
13 資料）查核無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兩造有發生上開交通
14 事故乙節，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亦未爭執，依本院證據調
15 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
20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1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2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3 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駕駛車
24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事故地點時，因起步未
25 注意其他車，致碰撞系爭車輛而肇事，系爭車輛因而受損，
26 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行
27 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
28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損害賠
29 償責任。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
30 費33,655元(工資9,600元、烤漆24,055元)，有估價單在卷
31 可稽，是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為33,655元，堪以認定。

01 (三)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2 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
03 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
04 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經
05 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起步未注意其他車之過
06 失，惟依卷內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所示，訴外人王鈞德駕駛系
07 爭車輛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亦應為肇事原因，堪認
08 兩車均有過失，是王鈞德對於本件事故之損害擴大仍有肇事
09 原因，是本院審酌雙方就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情節輕重，認
10 王鈞德、被告應各負擔50%、50%之過失責任。是以此為
11 計，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16,828元（計算式：33,655元×
12 0.5=16,82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3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18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9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0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1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22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23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24 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4年2月25日合法送達被告，則原
25 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2月26日起
2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
27 合，應予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8
29 28元，及自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3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31 據，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02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行。

04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05 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
06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750
07 元，餘由原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
08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9 利息。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2 法 官 張清洲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8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蕭榮峰